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2019

第6期（总第354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半月刊)

2019年第6期(总第354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刘晓东

主任 刘阳春

副主任 王利

总编辑 高平

主编 张立娟

主管 沈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 110169

办公电话 024—22510406

传真 024—22510406

E-mail syszfgbs@163.com

政府公报网址 <http://www.shenyang.gov.cn>

印制单位 沈阳旭日印刷有限公司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沈阳市安全生产重大

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政发〔2019〕5号……………(3)

沈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

促进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9〕6号……………(10)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8年度纳税百强单位

名单的通报

沈政发〔2019〕7号……………(18)

两办文件

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沈阳市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委办发〔2019〕4号……………(23)



●公报刊登文件为正式文件具有法定效力●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开展国家
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4号……………（3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浑河、
蒲河、细河、北沙河及其重要支流生态封育
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5号……………（37）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19〕5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沈阳市安全生产 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沈阳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工作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 挂牌督办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大对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的督促整改力度，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沈阳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市级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的职责分工、挂牌督办、销号摘牌、延期申请、责任追究等工作适用本办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是指市安委会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进行督促指导，促进隐患有效整治，防止事故发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活动。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由市安委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等，结合我市实际确定。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或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判定。

第四条 属于以下情形的重大事故隐患，由市安委会办公室报请市政府同意后，以市政府名义实施挂牌督办。

（一）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在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随时发现，随时挂牌督办。

（二）已由市安委会办公室挂牌督办，但久拖未治或在规定的治理期限内治理不到位的重大事故隐患。

（三）跨区域、跨行业，需两个以上区县（市）政府或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相互协调、共同负责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

（四）特别严重、特别紧急，可能产生重大不良社会影响或导致重特大事故发生的重大事故隐患。

(五) 国务院、省安委会来我市督查发现并要求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

(六) 其他需要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问题。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政府负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的领导。

市和区县(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在同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组织并会同有关单位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政府挂牌及其督办工作,负责统筹、协调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跟踪重大事故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工作推进情况。经协调难以解决的重大事故隐患,市和区县(市)安委会办公室应当报请同级党委、政府研究推动解决。

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是市级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的协调督办单位。协调督办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是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协调督办的第一责任人,应当负责对本地区、本行业内被挂牌督办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的指导、推动和解决,督促被挂牌督办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反馈给市安委会办公室。

需要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共同协调督办的,由市安委会明确牵头协调督办单位。

其他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职责规定,协同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工作。

第六条 被挂牌督办单位是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的责任主体,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是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的主要责任人。接到市政府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后,被挂牌督办单位的主要责任人要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书面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同时,要加大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力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隐患整改任务;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期间,要严格落实有效防控措施,确保安全。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二)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三) 治理的方法和措施;
- (四)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五)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六)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第七条 协调督办单位应当明确协调督办的部门、人员和日常跟踪督办工作要

求，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协调处理和跟踪督办，并按照要求及时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进展情况，直至隐患消除。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不力的被挂牌督办单位应依法依规采取措施，防范重大事故隐患失控发生事故。

第八条 市政府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市安委会办公室对市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汇总，建立台账。

（二）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起草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书，报请市政府审定后发至被挂牌督办单位和协调督办单位（被挂牌督办单位的挂牌督办通知书由协调督办单位代为送达）；挂牌督办通知书应当包括重大事故隐患的名称、描述、治理责任单位和主要责任人、协调督办单位和协调督办负责人、整改时限等。

被挂牌督办单位为驻沈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下同）的，挂牌督办通知书应当同时抄送省安委会办公室。

（三）市安委会办公室将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的销号摘牌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毕后，被挂牌督办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被挂牌督办单位应当向负责协调督办的属地政府或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交重大事故隐患治理验收书面申请，申请隐患销号；申请报告应当包括负责治理的隐患名称、整改完成情况、责任部门意见、主管部门意见、隐患治理评估报告等。

（二）协调督办单位收到验收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审查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三）验收合格的，协调督办单位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提出摘牌申请（附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由协调督办单位提出整改意见，责令被挂牌督办单位继续整改到位，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四）市安委会办公室收到摘牌申请，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予以摘牌，并下达摘牌通知书。

第十条 被挂牌督办单位因客观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治理期限内完成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申请延期：

（一）被挂牌督办单位在治理期限届满前15个工作日内向协调督办单位提交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延期申请。

（二）协调督办单位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延期申请进行审核；经审核

同意的，应研究确定延期时限，并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请。

（三）市安委会办公室将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延期申请报市政府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延期，继续列入挂牌督办对象；并将确认意见函复协调督办单位。

第十一条 对不能按照整改要求及时有效实施整改的被挂牌督办单位，上报省批准后纳入全市安全生产“黑名单”予以曝光，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取消各级各类评先评优资格。

对无故未按期完成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或复查不合格，又未按要求办理延期手续的被挂牌督办单位，协调督办单位必须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直至关闭，防止事故发生。

因隐患治理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必须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协调督办责任，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实现绑定户，频重访。将隐患整改的周进度、月进度情况纳入过程考核，动态发现问题、动态运用考核结果。

将工作问责挺在事故问责前面，对督办事项无故拖延、敷衍塞责，或者在解除挂牌督办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市安委会办公室报请市政府同意后，根据情况予以通报、约谈等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据《辽宁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沈阳市问责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提请市纪委监委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本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及治理销号制度，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书

2. 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摘牌通知书

附件1

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书

××〔20××〕第×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存在以下重大事故隐患：

隐患名称：_____

隐患描述：_____

主要责任人：_____

协调督办单位：_____ 协调督办负责人：_____

依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沈阳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工作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决定对上述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实施挂牌督办，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重大事故隐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治理工作。治理期间要及时督促隐患单位组织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并严格按照治理方案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沈阳市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2

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摘牌通知书

××〔20××〕第×号

_____：

市政府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达了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书〔××〔20××〕第×号〕，经协调督办单位_____验收合格、市政府批准，依照《沈阳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工作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决定对_____重大事故隐患予以摘牌。

沈阳市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1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19〕6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 促进就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8〕45号）精神，确保我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就业局势持续稳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就业作为首要政治责任，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以深入解放思想为先导，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就业政策，不断加大促进就业工作力度，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竞争力，拓宽就业渠道，鼓励创业创新，持续推进就业困难人员精准帮扶，强化重点群体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确保就业大局持续稳定，为开创沈阳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振兴的新局面提供强有力人力资源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政治引领，凝聚合力。强化稳就业政治责任，健全完善责任明晰、措施有效、保障有力的工作机制，压实政府和部门稳就业责任，做实做细工作预案，抓紧抓好政策落实，调动各方促进就业积极性，形成稳定就业的强大合力。

（二）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始终聚焦困难集中、问题突出的重点群体、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抓住影响就业稳定的关键环节，因人施策，因地施策，因企施策，切实解决企业和劳动者的实际问题。

（三）政府统筹，市场调节。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统筹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人力资源方面的决定性作用，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积极打造“双创”升级版，统筹发挥实体经济、民营经济、小微企业各项支持政策联动作用，催生吸纳就业新市场主体，努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四）有序推进，规范管理。不断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政策措施，努力做到各项政策“应知尽知，应补尽补”，加大政策投入力度，规范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三、目标任务

(一)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1. 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照6个月的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上述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2. 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担保支持，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市财政持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全市担保风险补偿，对融资担保机构完成的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业务，按照上年发生的担保额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助。（市财政局、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管部、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政府）

(二) 不断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1. 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针对就业困难人员等各类重点群体，分类确定标准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清单，按照规定落实各项补贴和救助政策。全面落实吸引高校毕业生和留学回国人员留沈、回沈、来沈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开展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专项行动。对安置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烈士子女高校毕业生的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标准按照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50%的比例上浮。落实相关优惠政策，为退役军人搭建多层次、多方式的就业服务体系，鼓励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稳妥推进已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厂办大集体职工、去产能职工的安置和就业服务工作，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按照规定及时给予就业援助。对在城市稳定就业和居住的农民工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推进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对因就业困难滞留城市的农民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就业、培训和权益维护等各项工作，及时发现处置欠薪隐患。（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2. 扩大就业见习覆盖范围。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国家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调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中职毕业生及16—24岁失业青年，见习期限调整为3—12个月。就业见习补贴范围包括见习人员在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以及指导管理费用。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费标准为500元/人，指导管理费用标准为150元/人/月。对见习期满留用率50%以下（含50%）的见习单位，基

本生活费由财政承担60%（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补贴上限），其余基本生活费及指导管理费用由见习单位承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全额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超过50%的见习单位，基本生活费（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补贴上限）、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及指导管理费用全额补贴。2019年1月1日前，新参加就业见习和尚未完成见习的毕业生，补贴政策按照原政策执行至见习期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3. 全力保障失业人员权益。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由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自2019年1月1日起，与所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且无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下岗失业人员，在办理失业登记求职期间，遇到临时生活困难的，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发放方式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地区消费水平等确定，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所需资金由专项用于当前稳就业工作的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对符合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民政部门要建立覆盖上述群体的信息互通和查重比对机制，民政部门要及时提供低保、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众基本信息并定期更新，通过综合施策，共同帮助困难群众解困脱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税务局、医保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三）充分发挥创业引领作用。

1. 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围绕打造“双创”升级版，鼓励各区、县（市）和高校加快建设重点群体创业孵化载体（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器以及具备创业孵化功能的其他各类载体），根据入孵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带动就业成效、运营情况和载体建设经费的一定比例，给予一定奖补，支持创业孵化载体做大做强。创业孵化载体按照规定为入驻其中的创业企业提供不低于2年的优惠、低价或免费的办公场地，为登记失业人员创办的企业提供免费的办公场所或经营场地，为创业者和创业企业提供免费创业辅导及财务、法务、人力资源等专业服务，帮助创业者完善成果（创意）、制订商业计划、搭建团队、获得融资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财政局、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

2.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力度。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贷款额度提高到最高不超过15万元。大学生在高新技术领域实现自主创业

的，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含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由市级财政承担。推动奖补政策落到实处，按照各区、县（市）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引导其提高服务创业就业的积极性。（市金融发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管部，各区、县（市）政府）

（四）大力支持职业培训。

1. 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学徒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4000元，并根据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逐步提高。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向企业预支不超过50%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及时拨付其余补贴资金。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困难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照规定从提取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适当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市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2. 积极开展职业培训。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市、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承担政府补贴项目的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为去产能失业人员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自行垫付培训费用且培训合格的符合条件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根据培训成本、培训时长、市场需求和取得相关证书情况等确定，并纳入职业培训政府补贴目录对社会公布。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在培训期间按照实际参加培训天数，给予每人每天30元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享受1次，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人员，培训期间可在失业保险金和生活费补贴中任选一项领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五) 有效实施精准就业扶贫。

1. 促进就地就近就业。扶持贫困地区围绕种养殖、加工、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特色产业发展一批就业创业扶贫载体, 择优建立一批就业创业扶贫基地, 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即16周岁以上、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岗位。贫困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新增和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用于安置贫困劳动力。鼓励贫困村利用村集体收益等资金开发公益性岗位, 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帮扶。对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 参照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各区、县(市)要综合施策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安置, 促进其他在劳动年龄、有劳动能力的子女稳定就业。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数量10人以上、成效好的就业创业扶贫基地, 按照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等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扶贫办, 各区、县(市)政府)

2. 积极支持创业扶贫。对有创业意愿并有一定创业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贫困地区返乡农民工, 及时开展创业培训, 落实税费减免、创业场地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 支持其围绕特色县域经济、魅力小镇、乡村旅游和农村服务业创新创业。对符合创业场地补贴申领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 按照每人每年1万元给予补助, 补贴期限为两年。对入孵实体数量多、孵化效果好的贫困县创业孵化载体, 按照现行创业孵化基地奖补标准的110%给予奖补支持, 多措并举带动更多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金融发展局、税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管部, 各区、县(市)政府)

3. 扩大有组织劳务输出规模。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中介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等)劳务输出, 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1000元/人。努力扩大贫困劳动力劳务输出规模, 着力提升劳务协作的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质量。对企业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 输入地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管部, 各区、县(市)政府)

4. 开展技能扶贫行动。相关地区要针对贫困劳动力的实际情况和就业意愿, 有针对性地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按照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对参加职业培训的贫困劳动力, 在培训期间按照实际参加培训天数给予每人每天30元生活费补贴。对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 根据吸纳人数给予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各区、县(市)政府)

以上就业扶贫政策执行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各区、县(市)政府要切实承担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完善由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就业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就业目标责任制和考核监督机制,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细化指标,层层分解,督促落实。强化激励问责,按照规定表彰激励就业创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对存在工作失职、监管不力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问题的责任人要按照规定问责。市就业(创业)与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调度成员单位和各区、县(市)工作进展情况,适时部署开展联合调研、专项督导,形成各方共促就业的合力。(市就业(创业)与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二) 做好就业形势监测。各区、县(市)政府要加强本地区就业形势监测,统筹研究制定本地区加强预警稳定就业专项预案,明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归口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就业应急责任体系,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调度,根据形势变化分级预警应对,综合采取延长就业创业服务周期、加大频次密度、启动储备政策等方式,有效处置突发性、规模性失业,维护就业局势稳定。(各区、县(市)政府)

(三) 大力促进政策落实。各区、县(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细化完善操作办法,简化优化服务流程,逐一明确兜底条款,压减经办事项自由裁量权。要加大政策投入力度,确保就业资金安全,推动各项政策及时兑现。积极做好政策宣传,深入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要加强基层创新经验和典型做法的收集汇总及推广应用,确保各项资金规范便捷惠及享受对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四) 切实加强政策服务。要向社会公布就业创业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逐项编制通俗易懂的办事指南,系统梳理并公开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目录。要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特别是“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应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and 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建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打造市、区(县、市)、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贯通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提供智慧化、标准化、便民化的公共就业服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五) 有效形成整体合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统筹协调制定促进就业政策、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市财政局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

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积极出台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开展更多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要引导困难企业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通过转型转产、培训转岗、支持创业创新等，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处理劳动关系。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生存发展，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就业岗位，稳定劳动关系。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主动提升就业能力，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创业。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形成稳定、扩大就业的合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区、县（市）政府）

对国家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安排下达的部分资金，各区、县（市）要及时按照规定统筹纳入就业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当前稳就业工作。各区、县（市）贯彻落实本意见的有关情况及发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3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19〕7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8年度纳税百强单位名单的通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2018年，全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实现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特别是一批重点税源单位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砥砺奋进、狠抓经营、注重质效、积极纳税，在全市经济企稳回升过程中发挥了带头作用。

为营造支持实体企业高质量发展和依法诚信纳税的良好氛围，市政府决定对“沈阳市2018年度纳税百强单位”名单予以公布，希望百强单位发挥表率作用，珍惜荣誉、锐意进取、再创佳绩。

市政府号召全市各行业要以纳税百强单位为榜样，抢抓新机遇、争创新业绩、实现新作为，顺应产业变革趋势，加大创新投入力度，不断厚植企业发展优势，勇于承担社会责任，诚信经营、依法纳税，为我市经济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同时，各地区、各部门要不断强化服务、优化环境、凝心聚力、扎实工作，以优质服务助推企业高质高效发展，促进税收、经济、民生的良性互动，为推动新时代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而努力奋斗！

附件：沈阳市2018年度纳税百强单位名单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沈阳市 2018 年度纳税百强单位名单

排名	纳税人名称	法人代表	纳税总额 (万元)
1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吴小安	1915068
2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丹·阿曼	356912
3	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卷烟厂	李军	177277
4	辽宁省烟草公司沈阳市公司	胡志伟	159912
5	华润置地(沈阳)有限公司	陈刚	151272
6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谭洪恩	144321
7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启阳	126398
8	中海地产(沈阳)有限公司	张智超	112674
9	金地集团(沈阳)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施鑫华	110699
10	沈阳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肖劲	86921
11	辽宁共享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周成斌	72649
12	国家电网公司东北分部	张建坤	71296
13	新世界(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耀豪	67286
14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洪登金	66467
15	华润雪花啤酒(辽宁)有限公司	侯孝海	59973
16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辛国良	59324
17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徐大庆	58222
18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魏海军	48722
19	沈阳恒嘉置业有限公司	刘兴伟	44675
20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马旭平	39159
21	沈阳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刘迎春	38736
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王默涵	37334
23	沈阳旭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杜洋	35352
24	恒大地产集团(沈阳)投资有限公司	刘权	35182
2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廖志坚	33562

排名	纳税人名称	法人代表	纳税总额 (万元)
26	沈阳造币有限公司	刘科	30891
27	阿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滨口洋	29041
28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祁玉民	28694
29	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	黎振宜	27637
30	三生制药集团	娄竞	27097
31	沈阳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赵旋	26670
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张仕才	24894
33	沈阳化工集团	王大壮	24756
34	沈阳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张雱	24411
35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积仁	23517
36	米其林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方诺德	23108
3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叶青	21998
38	沈阳港丰巨宝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文仔	20165
39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李丹峰	19220
40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郭殿满	18533
41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吴小安	17545
42	沈阳穗港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肖劲	17333
43	沈阳鼎凯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胡学文	17286
44	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	尹沧	17277
45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戚建	16912
46	沈阳圣丰御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肖劲	16198
47	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许晓敏	16137
48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张国盛	16129
49	德科斯米尔(沈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朱海英	15841
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李国光	15657
51	沈阳浑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朱昌一	15389
52	采埃孚伦福德汽车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本杰明.卢斯	15017
53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李宁	14852
54	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川	14380

排名	纳税人名称	法人代表	纳税总额 (万元)
55	嘉里(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志刚	14294
56	新生活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安凤洛	14187
57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张海涛	14007
58	沈阳广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林泽宝	13698
59	延锋安道拓(沈阳)座椅有限公司	茅海峰	13664
60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吴志刚	13649
6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苟光学	13618
62	沈阳金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许晓敏	13614
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贾天兵	13609
6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郎奎平	13480
65	沈阳首创新运置业有限公司	胡卫民	13467
6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沈阳结算站	何维强	13287
67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红阳二矿	田双龙	13244
68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朱智恒	12982
69	安川电机(沈阳)有限公司	熊谷彰	12839
70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曲道奎	12722
71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陈兰华	12281
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郭琦	12169
73	沈阳远大企业集团	康宝华	12117
74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琳琳	11888
75	中车沈阳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张海涛	11555
76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杨森	11540
7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刘一丁	11437
78	沈阳全运村建设有限公司	宋卫平	11230
79	沈阳燃气有限公司	刘旭辉	11186
80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晓勇	11180
81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李光甫	10927
82	沈阳万科东阪置业有限公司	肖劲	10850
83	沈阳银基新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史志勇	10800

排名	纳税人名称	法人代表	纳税总额 (万元)
84	沈阳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孟惊	10723
85	沈阳万科朗汇置业有限公司	肖劲	10691
86	沈阳万科西盛置业有限公司	肖劲	10525
8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蔡斌	10267
88	沈阳泰盛投资有限公司	张保文	10232
8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于青山	10177
90	沈阳山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刘培华	10077
91	锦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刘文忠	10017
92	辽宁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龚莉	9743
9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王守坤	9483
9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程清亮	9383
95	沈阳亚欧星海铜业有限公司	舒勇	9276
96	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李兴国	9234
97	沈阳全运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吕正韬	9233
98	沈阳万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齐界	9154
99	沈阳新兴置业有限公司	肖劲	8890
100	沈阳铁道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郑宏伟	8833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0日印发

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室文件

沈委办发〔2019〕4号

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沈阳市提高技术工人待遇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沈阳市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提
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98号）精神，全面建设知
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激发我市技术工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培养一支以“盛京大工匠”群体为代表的高技能领军人才队伍，为推动沈阳高质量发
展、新时代振兴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和完善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待遇机制

1. 加强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保障。高技能领军人才包括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
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和享受省
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以及以获得“辽宁工匠”等工匠群体为代表的“高精尖
缺”技能人才。将高技能领军人才列入我市人才发展规划，在人才培养、人才待遇、
人才评价、人才激励和人才环境等方面不断完善高技能领军人才优先发展的各项制
度，促进高技能领军人才在我市经济振兴中发挥更大作用。在我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
口设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窗口，负责协调落实高技能领军人才相关待遇政策。（责
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2. 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政治待遇。适当增加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党的代表大会代
表和委员会委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
员中的比例，积极推荐高技能领军人才等产业工人先进模范作为党代表、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和政协委员等人选。加大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工会等群团组织中挂职和兼职工作
力度，加强高技能领军人才联系服务，纳入党委、政府联系专家范围。定期组织高技
能领军人才国情研修考察、面向社会进行咨询服务等活动。鼓励企业吸纳高技能领军
人才参与经营管理决策，适当提高其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市政府每年在全市一
线技术工人中命名奖励25名“盛京大工匠”，并重点推荐“盛京大工匠”参评辽宁省
劳动模范、辽宁省五一劳动奖章、“辽宁工匠”、辽宁省功勋高技能人才、辽宁省有
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辽宁省技术能手等荣誉。鼓励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行业
协会、企业及社会各方面力量，以多种方式对高技能领军人才进行特殊奖励。定期组
织高技能领军人才等优秀技术工人休疗养活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
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总
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3. 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经济待遇。鼓励企业为高技能领军人才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和年资（年功）工资制度，科学评价技能水平和业绩贡献，合理确定年资起加点和工资级差。试行高技能领军人才年薪制和股权期权激励，鼓励各类企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等，参照高级管理人员标准落实经济待遇。鼓励各类企业设立带徒津贴和课时补助，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发挥带徒传技作用，为本企业和市内行业领域培养后备技能骨干。对评定的“沈阳市优秀技术能手”给予1万元奖励；对评定为市政府命名奖励的“盛京大工匠”，由市政府给予一次性5万元生活补贴；对经全国评选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奖励。业绩突出的高技能领军人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如本人自愿、身体允许，仍可继续聘任和享受相应待遇。企业可优先为本企业培养产生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建立企业年金和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对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高技能领军人才，鼓励所在单位根据其在项目中的实际贡献给予绩效奖励。落实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制定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内部管理办法，对高技能领军人才进行绩效奖励，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创新创造的积极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取消学历、年限等限制，破格晋升技术等级。其中，对获得“辽宁工匠”荣誉的高技能人才经过推荐参加省专业技术人员专家评委会评审，可直接获得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总工会）

4. 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社会待遇。积极研究落实高技能领军人才在购（租）住房、安家补贴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对新落户我市且无自有住房的35周岁以下技师及以上高技能人才，按照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给予2年的房租补贴，对新引进非沈阳户籍且在我市首次购房的高级技师、“全国技术能手”和“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分别按规定给予一次性5万元、20万元、30万元购房补贴。要重点考虑高技能领军人才及其直系亲属落户需求并提供相应服务。高技能领军人才子女参加各类招生入学考试的，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招生考试管理政策执行。对经济结构调整中出现困难的企业，要保障高技能领军人才稳定就业，对他们的配偶、子女有就业愿望但未就业的，由相关部门积极提供职业指导和就业前培训，推荐就业岗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房产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5. 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技术创新重要作用。鼓励高技能领军人才更多参与国家科研项目。增加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全国创新争先奖等奖项的推荐名额，探索将高技能领军人才纳入我市优秀科技工作者等奖项评选，鼓励市科协向所属市级学会推介高技能领军人才成为个人会员。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参加创新成果评选、展示和创业创

新等活动。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所在企业（地区、集团、行业组织）的职工教育培训，在制定人才发展规划、高技能人才选拔、职称（技能等级）评审或认定、教学实践等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重点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通过技能大师工作站（室）、劳模（职工）创新工作室自主带徒传技，培养出的技师、高级技师、工匠技师按照相关标准给予企业或个人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多渠道组织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国际大型工业展、国际发明展等海外交流活动，海外交流活动可按程序报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出国（境）培训项目优先列入年度出国（境）培训计划。鼓励各类企业选派高技能领军人才到国外学习交流，或聘请国外知名专家来华为高技能领军人才开展讲座和技术指导。宣传高技能领军人才先进事迹，开展先进操作法总结、命名，推广绝招、绝技、绝活。采用制作播放教育纪录片等方式，集中持续开展“盛京大工匠”等高技能领军人才典型事迹宣传。（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政府外办、市总工会、市科协）

二、建立和完善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激励机制

6. 完善符合技术工人特点的企业工资分配制度。优化企业技术工人工资分配机制，指导企业深化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强化工资收入分配技能价值激励导向。鼓励企业在工资结构中设置体现技术技能价值的工资单元，或对关键技术岗位、关键工序和紧缺急需的技术工人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分配形式，提高技术工人工资待遇。鼓励企业建立针对技术工人的补助性津贴制度，提高技术工人津贴水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7. 建立企业技术工人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实现企业技术工人工资有序增长，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积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引导企业科学确定技术工人工资水平并实现合理增长。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分配要向高技能人才倾斜，高技能人才人均工资增幅应不低于本单位管理人员人均工资增幅。（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总工会、市国资委、市工商联）

8. 探索技术工人长效激励机制。制定企业技术工人技能要素和创新成果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推动技术工人享受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政策。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等激励方式，促进长期稳定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三、建立和完善支持技术工人成长培养提升体系

9. 加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通过订单式和“互联网+”远程职业培训等多种模式，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创新培训，着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工人培训中的主体作用，引导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需要，制定技术工人培养规划和培训制度，发挥工会支持、监督和共青团动员、组织作用，确保企业职工教育培训资金落实到位，并向一线技术工人倾斜。认真落实政府补贴培训政策，实施政府补贴培训专业指导目录发布制度，按照目录和相关标准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各项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发挥失业保险基金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作用，按规定为参保职工提供技能提升补贴，鼓励各区县（市）通过采取为符合条件人员较多的企业集中办理和优化技术工人个人申报服务流程等方式，提高参保技术工人申请技能提升补贴的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市委）

10. 深入实施我市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积极实施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认真围绕企业和技术工人提升技能需要，帮助企业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能提升培训和技师培训项目。为新录用人员和新转岗职工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和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给予一定的培训补贴；对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达到规定时限的企业职工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给予1000元、1500元、2000元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对企业有技能提升需求的高技能人才参加3至6个月的技师培训，获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分别给予2500元和3000元培训补贴。建设急需紧缺拔尖技术工人研修平台，通过政府、企业、群团、协会（学会）共建方式，推动具备条件的行业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在市内重点产业、骨干企业加大技能大师工作站（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青创先锋工作室等建设力度，对建立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给予10万元资助资金。企业可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相关工作室专项经费，支持高技能人才“师带徒”。根据我市经济发展、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积极实施市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项目建设，对建立市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达到相应水平的按规定给予20至50万元资助资金，每年评选10个高技能人才培养先进单位并给予1万元奖励。紧密结合“一带五基地”建设和实施“五大区域发展战略”实践需要，积极促进我市技工院校、企业培训中心建成集技工教育、公共实训、技师研修、竞赛集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等功能“六位一体”的规模大、实力强、特色鲜明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国资委、团市委）

11. 加大校企合作培养技术工人力度。推进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国

民教育对技术工人成长发展的支撑作用，引导和帮助高校毕业生树立技能就业理念和正确就业观、择业观，促进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本科高校与企业充分合作，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能力。积极发展职工培训和学历继续教育。提高职业教育质量，促进产教融合，对参与“双元制”校企合作培训并达到一定培训规模的企业给予50至100万元补贴。落实国家、省、市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方式。结合我市实际打造具备实践经验的高素质职业教育师资队伍。支持职业院校、本科高校与企业共同开发教学资源和培训项目，对职业院校为我市企业输送毕业生100人以上且与企业签订规定年限劳动合同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对学校给予奖励。统筹规范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逐步扩大职业院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鼓励企业、职业院校、本科高校、职业培训机构合作建设现代化产业人才培养培训基地（中心），健全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成本补偿等政策，培养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技术工人。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享受当地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创业场地补贴、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等待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四、建立和完善技术工人评价使用激励机制

12. 完善技术工人评价工作。健全技术工人评价选拔制度，突破年龄、学历、资历、身份等限制，促进优秀技术工人脱颖而出。优化职业技能标准等级设置，在高级技师的基础上新增设立工匠技师和“辽宁工匠”两个等级层次，拓宽技术工人晋升通道，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评价并落实待遇，工匠技师由企业自主评定和动态聘用。支持已设立技能专家、工匠技师等岗位的企业继续探索优化创新培养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国资委、市工商联）

13. 加大劳动和技能竞赛培养选拔技术工人工作力度。建立完善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以院校和行业竞赛为主体、市级竞赛与省、国家级竞赛和世界技能大赛备战相衔接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不断促进我市职业技能竞赛提质增效。对获得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资格的选手及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优胜奖、铜牌、银牌、金牌的选手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40万元、50万元奖励，对当年在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金牌的选手给予5万元奖励。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在职业技能竞赛工作中积极发挥作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团市委、市妇联）

14. 完善技术工人平等享受待遇政策。推动各类评价互通互认，积极落实省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推进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或认定工作的实施。鼓励企业对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含企业自主

评聘的工匠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比照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15. 鼓励大力开展技术工人表彰活动。健全完善以政府奖励为导向、企业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各级各类综合和专项奖励有机互补的技术工人奖励制度。在我市五一劳动奖评选中增加技术工人比例。对职工个人取得的有一定价值的工艺创新和科技发明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总工会)

五、全力营造提高技术工人待遇良好氛围

16.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重大意义,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持续推动技术工人待遇水平的提高。建立多方协调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发展改革、工信、教育、科技、公安、财政、房产、文化旅游、国资、税务等有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要各尽其职、紧密配合。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本实施意见明确的各项政策措施。推动非国有企业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水平的措施。(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17. 维护合法权益。健全技术工人权益保障机制,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和《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加强劳动执法监察,确保技术工人休息休假权利。建立优秀技术工人休疗养制度,定期组织、分级实施休疗养活动。完善一线技术工人劳动保障和困难帮扶机制,加大对劳动争议纠纷和案件调处力度,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完善职业病防治服务体系,提高一线技术工人安全防护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推动企业依法经营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社会责任,保障一线技术工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18.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和注重发挥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优势,结合五一国际劳动节、世界青年技能日、职业教育活动月、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等重点时段,开展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着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技术工人队伍建设工作的重要举措,深入宣传市委、市政府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具体措施,引导社会各界创作更多反映我市技术工人时代风貌的优秀文艺作品,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使技术工人获得更多职业荣誉感,不断提高技术工人社会地位。(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总工会)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19〕4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沈阳市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和使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和使用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积极推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和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辽药采领〔2019〕2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药品集中采购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通过集中带量采购，让人民群众用上质量更高、价格较低的药品。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临床用药需求，切实减轻患者负担，确保药品质量及供应。

坚持市场机制和政府作用相结合，既尊重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又更好发挥政府搭平台、促对接、保供应、强监管作用。

坚持综合施策，健全考核机制，奖惩并施，充分调动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积极性，改善用药结构，引导参保人合理用药。

坚持平稳过渡、妥当衔接，处理好试点工作与现有采购政策关系，通过完善采购、配送、药款结算、医保支付政策，促进医疗机构改革。

（三）主要目标。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净化流通环境，改善行业生态；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支持公立医院改革；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二、工作任务

（一）确保带量采购和使用。

1. 明确中选品种供应、配送主体责任。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中选药品（以下简称“中选药品”）可由中选企业直接配送，或按照一个中选药品全市委托不超过一家配送企业配送的原则，药品生产企业在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

平台自主建立、变更配送关系。配送药品范围须以覆盖全市所有地区、具备24小时内向全市所有医疗机构配送中选药品的能力和条件，不允许通过第三方购买中选药品。对不能履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经确认，即取消配送资格，并按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进行处理。在执行期间，若配送企业被列入“违规名单”，中选药品生产企业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选择其他配送企业，确保中选药品及时配送。

2. 明确采购和使用主体责任。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公立医疗机构是中选药品的采购主体，要将中选药品纳入医疗机构的药品处方集和基本用药供应目录，严格落实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的要求和中选药品的合同用量。要发挥临床药师的作用，加强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强化合理用药考核。确保及时结算药款，在药品入库次月结算完毕，原则上不超过30天。对使用中选药品可能导致患者用药调整的情况，各医疗机构要做好临床风险评估、预案制定和物资储备，做好用药情况监测及应急处置，并对患者做好解释说明。购销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异议或违约情形，可及时向医疗保障部门报告或投诉。

3. 畅通医院采购渠道。公立医疗机构要畅通中选药品进院渠道，确保中选药品进入医院并得到优先使用，不得以费用总额、“药占比”、医疗机构用药品种规格数量要求、药事委员会评审以及配送企业开户为由影响中选品种的采购与使用；医疗机构在保证中选药品用量的前提下，剩余用量可按照省药品集中采购管理有关规定，适量采购同品种价格适宜的非中选药品，原则上数量按比例关系折算后不得超过中选药品的使用量。

4. 探索扩大试点范围。在抓好公立医疗机构采购任务的同时，选择部分管理水平、信息化程度和群众认可度较高的非公立医疗机构，探索实行药品集中采购。

（二）确保药品质量及供应。

5. 加强药品质量监管。加大中选药品监督力度，确保药品质量安全。进一步加强药品不良反应报告与监测，做好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预案，保证中选药品质量可靠。

6. 实施药品使用监测。将中选药品使用监测纳入总体药品使用监测工作中，及时发现和预警中选药品短缺情况，将供应不足、不及时的情况，及时上报国家、省、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三）实行周转金预付。

7. 试行医保直接结算。为确保集中采购中选药品资金安全，医保中心、生产企业（或生产企业自主选定的配送企业）均须设立采购专户。通过医保中心、生产企业、

配送企业签订三方协议，由医保基金划拨相应资金作为周转金，通过采购专户实行周转金分批预付，即首次预付50%，采购周期过半或合同量执行过半时预付剩余45%，最后5%周转金在完成合同量后用于清算。

8. 监测医疗机构回款。医疗机构作为药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按合同规定与企业及时结算，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保障部门要督促医疗机构按照合同规定与企业及时结算，严查不按时结算药款问题，对不按要求及时回款的医疗机构及其负责人，要采取约谈、通报等处罚措施。

（四）完善配套政策。

9. 明确支付标准。对于国家集中采购品种，在医保目录范围内的以中选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原则上对同一通用名下的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医保基金对统筹区内所有定点医疗机构执行相同的支付标准。患者使用价格高于支付标准的药品，超出支付标准的部分由患者自付，如患者使用的药品价格与中选药品集中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可渐进调整支付标准，在3年内调整到位；患者使用价格低于支付标准的药品，按实际价格进行医保结算。

10. 完善结余留用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改革，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间“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医疗机构使用中选的价格适宜的药品，降低医疗机构运行成本。公立医疗机构可按照“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统筹用于人员薪酬支出。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乡基本医疗保险按本方案及配套政策执行。

（五）加强监督管理。

11. 加大对医疗机构监督力度。对不按规定使用药品的医务人员，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和《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相关条款严肃处理。鼓励使用中选药品，对于不按规定采购、使用中选药品的医疗机构，在医保结算、对公立医院改革的奖补资金、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医保定点资格、医疗机构负责人目标责任考核中予以惩戒。

12. 通过系统开展日常监测。通过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监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情况，通过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对医疗机构中选药品使用情况尤其是对使用率、使用量情况进行监控，发挥“一平台、一系统”功能，对于使用量低的给予警告和核查。

13. 实行购销合同管理。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结果正式执行日起12个月为一个采购周期。若公立医疗机构在采购周期内提前完成约定采购量，超过部分仍按中选价进行采购，直至采购周期届满。公立医疗机构须与生产企业或其委托的配送企业签

订《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带量购销合同》，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合同或提出除合同之外的任何利益性要求，否则将由医疗保障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14. 制定惩治措施。将医疗机构中选药品使用情况纳入年度服务质量考核内容，并与医疗机构的医保保证金返还挂钩。对未按要求完成采购、使用量的医疗机构，影响患者用药需求的，医疗保障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要在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医疗机构负责人目标责任考核中作出相应处理，对医疗机构采取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考核和评价不合格等措施，视情况扣减相应医保结算额度。要通过阳光采购平台、官方网站等定期公示医疗机构采购、使用中选药品的比例和排名，接受社会监督。

三、实施步骤

（一）成立组织机构。成立沈阳市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协调解决全市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试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完成时限：2019年1月31日）

（二）制定配套措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分解细化涉及本部门的工作，研究制定我市医保结算、试点绩效考核、药品质量监管、周转金预付等与方案配套的具体措施。（完成时限：2019年2月28日）

（三）更新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全市医保信息系统，做好系统调试工作，确保医保支付系统同步跟进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完成时限：2019年3月10日）

（四）全面组织实施。正式启动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同步执行医保支付标准，适时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完成时限：2019年3月20日）

四、保障措施

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攻坚克难，确保做到中选结果执行到位、试点政策措施实施到位、指导监督执行配合到位。

（一）加大重视力度。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各司其职，协同推进。充分认识试点工作对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以及对医改、医药发展、医保资金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影响，明确各项任务、指标和要求，确保试点取得实效。

（二）落实部门责任。

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实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做好其他未中选药品的价格梯度调整；做好药品采购量的分解、带量购销合同的编制和签订、供应配送、药款结算的监管；完善药品采购供应监测、失信惩戒制度，加强

对中选药品和未中选药品采购的监测监控，开展中选药品月采购进度的监测、汇总和上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将采购使用情况纳入医保协议管理；制定支付标准政策、操作细则及过渡政策；做好医保基金的预付和结算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畅通中选药品进院、使用的政策通道；依据用药指南对医务人员进行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的政策宣传、合理用药以及与患者沟通技巧、舆情引导培训；将公立医疗机构执行带量采购情况纳入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并要求医疗机构将其纳入临床科室和医师绩效考核，建立鼓励使用中选药品的激励机制和倾斜措施；预警药品短缺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中选药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其他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细化分解涉及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任务，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落实。

（三）提升宣传效果。医疗保障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舆论监测和正向宣传，加强对试点工作重要意义、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的宣传和政策解读，合理引导群众预期，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医师和药师宣传培训，对使用国家集中采购药品可能出现的用药调整情况做好解释说明。

（四）严格督导考核。各成员单位每月底前，要以书面形式向领导小组报告一次工作进展情况，如有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导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审定，同时将试点相关工作纳入考核，确保各项试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附件：沈阳市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沈阳市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和使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为积极推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确保各项试点任务如期完成，市政府决定成立沈阳市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推进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部署，协调解决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审定促进试点工作科学实施的重大政策，督促试点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及试点经验的总结推广。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姜有为 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姜 军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刘阳春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分管日常工作)

高 航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晓虹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雷雨润 市委编办主任

曲向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卢 俊 市财政局局长

杨顺昌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医疗保障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医疗保障局主要领导兼任。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9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19〕5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浑河、蒲河、细河、北沙河及其重要 支流生态封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浑河、蒲河、细河、北沙河及其重要支流生态封育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浑河、蒲河、细河、北沙河及其重要支流生态封育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辽宁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建设美丽河湖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河流综合治理，提升重点河流生态功能，坚持生态优先、因河施策的理念，在我市浑河、蒲河、细河、北沙河及其重要支流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开展滨河带生态建设，实施退耕还河、生态封育，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19年，浑河、蒲河、细河、北沙河及其重要支流河滩地全面恢复生态，河流生态廊道全线贯通；到2020年，河流面源污染问题基本解决，河流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到2030年，河流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河流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二、任务安排

（一）划定封育范围。对浑河、蒲河、细河、北沙河及其重要支流农村及局部城市段河道两堤之间的现状耕地实施退耕封育，利用生态封育方式实现生态自然恢复。其中，细河在水体两侧30米范围内实施生态封育，北沙河长大铁路桥以下无堤段参照有堤段范围实施生态封育。（市水务局负责）

（二）制定河流生态封育实施方案。2019年2月底前，相关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退耕还河和自然封育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包括：将现状河道内国有土地和无偿耕种滩地及荒地一次性收回，用于恢复生态，存在承发包关系的，按照亩均标准一次性给予补偿；将现状集体在册耕地进行回租，由河道管理部门与农村家庭承包户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将土地使用权流转河道管理部门用于恢复生态，按照亩均标准每年给予补偿，土地流转合同签到二轮承包期结束。（有关区、县（市）政府负责）

（三）开展河流生态封育区权属及面积调查。2019年2月底前，完成河滩地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权属核查，核实河流封育区及退耕还河的具体范围和面积。对于有争议的土地，组织争议双方共同指界，完成确权。（有关区、县（市）政府负责）

（四）实施河流管理范围滩地回收回租工作。2019年4月底前发布公告，对河滩地回收、回租工作方案及拟回收回租地块情况进行公示，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完成河滩

地退耕还河。相关地区要做到合同、图册、档案、台账齐全完整，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层层核实，层层确认，确保数据真实、信息完整，不得瞒报、虚报、漏报。（有关区、县（市）政府负责）

（五）拨付滩地回收回租补助资金。2019年4月底前，按照相关地区核定的退耕封育任务量，参照辽河等其他河流退耕还河的补偿标准，市对相关地区以定额包干的方式进行补助，所需资金在城建计划中列支。其中，集体在册耕地按照每年600元/亩补助，国有在册耕地给予一次性300元/亩补助，补偿资金不足部分由相关地区自筹。（市水务局、财政局、城乡建设局负责）

（六）加强河流生态封育管理工作。2019年5月底前，设立河流生态封育标识，完善生态封育边界管理措施，建立河流生态封育管理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障已实施生态封育区域水生态环境的自然恢复。（有关区、县（市）政府负责）

（七）制定全市河流生态封育管理办法。2019年6月底前，制定全市河流生态封育目标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考核等长效管理办法。（市水务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

（八）完善河流生态封育评估工作。2019年10月底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河道生态封育工作完成情况、实施生态封育后的河道生态恢复效果和生物多样性恢复情况进行评估，进一步提高河流治理水平。（市水务局牵头负责，有关区、县（市）政府配合）

（九）严格生态封育目标任务考核。不断强化市、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河长全面履职尽责，在河长制工作框架内，每年分河流对生态封育实施、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市河长办牵头负责，有关部门配合）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河流生态封育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覆盖面广、责任重大。相关地区要高度重视，加大工作力度，落实责任。有关区县（市）政府主要领导、乡镇（街道）党委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区县（市）政府分管领导、乡镇（街道）政府主要领导为直接责任人。

（二）强化组织、严肃纪律。相关地区要加强对土地权属调查、土地面积实地核查的组织领导，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稳妥推进、加强指导。相关地区要充分做好本地区实施方案的公开公示和公众参与工作，调动沿河百姓“节水洁水、爱水护水”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倡导生态文明理念；做好被回租土地农民的生活安置，制定土地流转后的各项农业补贴配套政策，保障农民权益，保证社会稳定；对于非家庭承包经营耕地流转后的收益分配和利

用方式，须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市直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河流生态封育工作的业务指导。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相关事务的统筹协调；财政部门负责将市本级承担的河滩地回收回租专项资金列入预算并及时拨付；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自然资源利用和土地权属调查进行业务指导；农业农村管理部门负责对集体河滩地承、发包关系调整和土地流转收益分配进行业务指导；审计部门负责加强对河流生态封育工作的审计监督。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5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务性期刊，是指导全市各部门、各单位依法行政，促进政务公开，进行工作交流的重要载体和平台。

《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制发的普发性文件；市委、市政府，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发布的文件；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法律、法规；市政府主要领导讲话、工作思路及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等。

《政府公报》主要发行于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市属大中型企业，全市村、乡、镇，社区、街道办事处，外地驻沈单位，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市决策咨询委员等。同时与全国副省级城市及部分省市政府公报进行交流。《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办刊宗旨，每月发行两期。

